河源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3期

（月刊）

河源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3年3月31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河府令第21号）……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先进材料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河府〔2023〕19号）……15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河府〔2023〕23号）……19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河府〔2023〕25号）……20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河府〔2023〕26号）……21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落实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3〕29号）……25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3〕30号）……31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2号）……36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3号）……38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4号）……40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5号）……42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6号）……44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7号）……46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40号）……48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41号）……50

【市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3号）……5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河府办〔2023〕4号）……53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市府办公室有关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河府办〔2023〕5号）……6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64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河源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67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12号）……7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13号）……72

【县区政府文件】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东源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东府〔2023〕13号）……83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和府〔2023〕6号）……92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各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
（和府函〔2023〕22号）……94

【政策解读】

《河源市发展先进材料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解读……97
《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解读……99

【人事任免】

市政府3月份人事任免……101

河 源 市 人 民 政 府 令

第21号

《河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已经2023年2月7日河源市人民政府第八届50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市　长　　何国森

2023年2月24日

河源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展城市绿化事业，提高城市绿化质量和管理水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绿化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

第三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把城市绿化建设、保护和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保障城市绿化用地和资金。

第四条 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绿化工作。

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和改革、公安、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务、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电力、通信等相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协同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实施本办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爱护城市绿化及其设施，有权劝阻、制止、投诉和举报损害、破坏城市绿化的行为。

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调查处理，并在受理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处理情况答复投诉人、举报人。

第六条 单位和具有劳动能力的适龄公民应当积极参加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和履行其他绿化义务。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资、认建、认养等形式参与城市绿化建设，捐资、认建、认养的单位或个人可以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享有绿地、苗木一定期限的冠名权。认建、认养具体范围由市、县（区）人民政府划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城市绿化应当科学节俭，注重保护城市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风貌，因地制宜选择品种适宜、规格适度的苗木，禁止移植天然大树进城。

鼓励开展绿化科学研究，推广应用绿化先进技术，保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特色乡土植物。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八条 市、县（区）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城市绿地系统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城市各类绿地实行绿线控制，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绿线依法划定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绿线不得擅自调整。因城乡建设确需调整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并按照规划审批权限报原审批机关批准。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绿线调整完成之日起十日内将调整结果告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不得低于百分之四十，绿地率不得低于百分之三十五，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得低于十平方米。

第十一条 新建、改建的城市道路、铁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城市公共绿地、居住区绿地、单位附属绿地等绿地的规划建设，应当符合国家、省和本办法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城市绿化的规划和设计，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

第十三条 城市各类绿地的工程设计、建设应当符合城市绿地系统规划，并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绿地建设应当注重生态效应，增强绿地的渗水功能，土方回填后的地形坡度、标高和密实度，以及立体绿化的有效覆土层，应当符合城市绿化工程设计规范。

鼓励建设下沉式绿地、城市湿地公园、城市立体绿化，增加透水铺装、路面雨水引流设施等措施，提升城市绿地汇聚雨水、蓄洪排涝、补充地下水、净化生态等功能。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的各类城市绿化工程，其工程建设方案联合评审或工程设计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审批时，审批机关应当征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绿化工程设计说明书，包括：工程概况、设计依据、设计原则、设计内容、绿化工程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等；

（二）绿化工程设计图，包括：绿化工程设计总平面图、主要园林建筑平面图、立体图、剖面图、植物种植设计图等；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经审查通过的城市绿化设计方案进行施工图纸设计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确需改变时，须经原工程审批机关批准，审批机关应当征询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六条 城市绿化建设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的公共绿地、区域绿地、防护绿地等,由市、县(区)人民政府确定的建设单位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开发建设单位负责;

(四)铁路、公路防护绿化和经营性园林、生产绿地由其经营单位负责。

第十七条 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政府投资城市绿化工程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重点对以下内容进行监管:

(一)苗木、种植土、置石等园林工程材料的质量情况;

(二)亭、台、廊、榭等园林构筑物主体结构安全和工程质量情况;

(三)地形整理、假山建造、树穴开挖、苗木吊装、高空修剪等施工关键环节质量安全管理情况。

城市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可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各类城市绿地,其工程竣工验收应当通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参加,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按照有关规定监督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第十九条 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绿化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许可的内容予以核实。城市绿化工程不符合规划许可内容的,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在规划条件核实时不予通过。

第二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自愿出资更新改造公共绿地的,出资人应

当按照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制定公共绿地更新改造设计方案，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更新改造后的公共绿地功能、性质、权属不变。

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公共绿地更新改造设计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重新报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一条 城市绿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按规定需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护的，由建设单位在工程保修养护期限届满前六十日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城市绿化工程及其设施移交申请。

建设单位申请移交城市绿化工程及设施时，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

（二）规定项目绿化应移交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管护的市、县（区）政府相关文件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施工合同；

（四）竣工验收文件；

（五）竣工图及现状图；

（六）详细工程量清单。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提出的申请资料符合规定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在城市绿化工程保修养护期限届满前十日组织现场交接验收。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设施实物进行现场验收，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现场同步配合验收，并共同对验收结果予以确认。验收合格的，由建设单位与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移交手续。

第三章　保护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城市绿地的保护和管理，按下列规定分工负责:

（一）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绿地、区域绿地、防护绿地，由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负责;

（二）单位附属绿地和单位自建的防护绿地由该单位负责;

（三）居住区、居住小区、住宅组团绿地，由物业所有权人出资，委托物业管理公司或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专业队伍负责;

（四）生产绿地、经营性园林由其经营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沿街的单位和个人有保护门前绿化的责任;

（六）铁路、公路沿线两侧、江河两岸、水库周围等城市绿地，由法律、法规规定的主管部门负责。

前款规定以外的城市绿地管护主体不明确的，由所在地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管护主体。

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各管理责任单位和个人的绿地保护和管理工作进行检查、监督和指导。

第二十四条　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辖区内城市绿地种类、分布、权属、养护等情况进行定期普查，建立城市绿化资源档案和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更新。

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植物病虫害疫情预测、预报及防治技术指引，加强植物病虫害防治工作。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绿化规划用地性质或者破坏绿化规划用地的地形、地貌、水体和植被。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绿地。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占

用城市绿地，属市级管理的，向市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属县（区）级管理的，向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受理后，应当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六条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征求管理责任单位或者个人意见，并经县（区）以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批准的内容包括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位置、期限等。

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按规定向土地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期限不得超过两年。

第二十七条 申请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应当明确临时占用绿地的位置、期限等，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表）；

（二）绿化现状平面图：载明城市绿地的位置、面积、附着物等情况；

（三）项目立项或其他部门批准项目实施的文件；

（四）用地、规划等证明文件及相关图纸；

（五）临时占用施工方案、绿地恢复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八条 临时占用政府投资建设的城市绿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缴纳恢复绿化补偿费。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

临时占用其他城市绿地的，建设单位应当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按批准的绿地恢复方案开展绿地恢复工作。

临时占用绿地损坏相关设施或者损坏超过批准施工范围的花木的，

占用者应当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可以先行占用，但应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并在险情排除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补办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绿地内设置与绿化无关的设施。

在城市的公园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内应当严格控制商业和服务经营设施。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维修影响城市绿化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和施工前制定保护措施，报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损坏相关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城市干道绿化带开设机动车出入口；确需开设的，应当经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向市、县（区）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审批。

第三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同一建设工程项目因公益性市政建设需要，砍伐、迁移城市树木二百株以上或胸径八十厘米以上树木的，由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砍伐、迁移二百株以下的，由所在地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经批准砍伐或迁移城市树木，应当给树木权属单位或个人合理补偿。

第三十二条 申请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一）申请书（表）;

（二）申请处理的树木的位置、胸径、品种、现状等情况;

（三）征求管理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的情况;

（四）因工程建设需要砍伐、迁移树木的，应当提交工程建设许可文件;

（五）当地居民的意见;

（六）绿化专家评审论证结论;

（七）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三条 电力、市政、交通和通信等部门，因安全需要而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的，应当向所在地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由其组织园林绿化专业队伍实施。所需费用由申请单位支付。有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因紧急抢险救灾确需修剪、迁移、砍伐城市树木，有关单位经本单位领导同意，可以先行实施，并及时报告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地管理单位，在险情排除后五日内补办审批手续。

第三十四条 因下列原因需对城市公共绿地的树木进行修剪，应当申请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一）城市建设需要;

（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需要;

（三）发生检疫性或者新传入的危险性有害生物;

（四）严重影响居民采光、通风、居住安全;

（五）对人身安全、交通安全或者其他设施构成威胁;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第三十五条 城市绿地的各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持树木花草繁茂、园容整洁优美、设施安全完好，对影响交通、管线、房屋和人身安全的树木应根据有关技术规范及时修剪、扶正，确需砍伐、迁移的，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不按照有关技术规范修剪城市树木，影响城市树木正常生长的，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制止。

第三十六条 在城市绿地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倾倒、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

（二）在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

（三）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

（四）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

（五）以树承重、就树搭建；

（六）采石取土、建坟；

（七）其他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七条 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按株建档，设置标志，划定保护范围，采用有效管护措施，避免影响古树名木正常生长。

严禁砍伐、迁移或买卖古树名木，因公益性市政建设确需迁移古树名木的，按照《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市、县（区）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收取绿化补偿费、恢复绿化补偿费等费用。收费方式和标准按照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擅自占用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出，恢复绿化，并按照每平方米处以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擅自砍伐、迁移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树木赔偿费的五倍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实施破坏城市绿化及其设施的行为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恢复原状，并按照下列规定予以罚款：

（一）违反第（二）、（三）项规定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一）、（五）、（六）项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第（四）项规定的，对组织者处以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前款行为造成损失的，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超越、滥用本办法规定的权限进行审批的，由其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撤销批准文件，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各级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绿化管理单位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城市绿地，是指已建成和在建的绿地以及规划确定的绿地，包括：

（一）公园绿地，是指向公众开放，以游憩为主要功能，兼具生态、景观、文教和应急避险等功能，有一定游憩和服务设施的绿地，包括综合性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

（二）防护绿地，是指用地独立，具有卫生、隔离、安全、生态防护功能，游人不宜进入的绿地。主要包括卫生隔离防护绿地、道路及铁路防护绿地、高压走廊防护绿地、公用设施防护绿地等；

（三）广场用地，是指以游憩、纪念、集会和避险等功能为主的城市公共活动场地；

（四）附属绿地，是指附属于各类城市建设用地（除“绿地与广场用地”）的绿化用地，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工业用地、物流仓储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等用地中的绿地;

（五）区域绿地，是指位于城市建设用地之外，具有城乡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保护、游憩健身、安全防护隔离、物种保护、园林苗木生产等功能的绿地。包括风景游憩绿地、生态保育绿地、区域设施防护绿地和生产绿地。

本办法所称绿化覆盖率，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绿化覆盖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本办法所称绿地率，是指在一定区域范围内园林绿地面积占区域总面积的比例。

第四十六条 江东新区、市高新区的城市绿化工作，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施行。

HFG-2023-00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先进材料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河府〔2023〕1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发展先进材料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4日

河源市发展先进材料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加快推动我市先进材料产业发展，培育我市经济发展支柱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一）产业界定。我市先进材料产业界定范围主要包括《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行业分类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金属制品业等。界定范围可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

（二）投资强度和效益。落户我市的先进材料产业项目，并满足我市产业园工业项目准入指标现行指导标准对每亩工业用地投资强度、产出密度、税收强度的要求。

二、要素保障

（一）用地保障。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自然资源支持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3 号）,保障固定资产投资额 1 亿元（含）以上，且投资强度不低于 300 万元/亩和地均税收不低于 15 万元/亩的先进制造业项目的用地指标。

（二）用地优惠。对符合省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先进材料产业单个具体项目，工业用地在不低于现行有效基准地价的前提下按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地价优惠并依法出让。

（三）用林保障。将一次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先进材料产业单个具体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争取纳入省重大项目清单，争取由省

层面配置用林指标。

（四）用能保障。对于一次性投资 10 亿元（含）以上的先进材料产业单个具体项目(非“两高”项目),且项目单位能耗强度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和能效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如项目落户县区能耗总量无法满足项目需求的,在不影响全市能耗强度下降基本目标完成的前提下,优先统筹安排能耗指标。

三、创新驱动奖励

支持企业实施创新驱动，不断提升企业创新能力，推动企业提质增效。实施创新驱动奖励政策，贯彻《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 号）有关政策措施。

四、企业贡献奖励

新落户投产企业，自企业投产第二年起，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50%（含）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纳入我市统计的工业产值 0.2%的金额给予企业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多可享受 3 年此政策。此政策按照财权与事权相结合，基于“谁受益、谁承担”的划分原则，实行分级承担制。

五、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鼓励各银行机构用好央行低成本政策资金，降低企业贷款利率，确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币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六、企业人才奖励

根据《中共河源市委办公室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的通知》（河委办发〔2023〕1 号），按评定程序评选制造业高层次人才，给予企业经营高级管理人才项目入选人才每

人12万元、高级专业技术人才项目入选人才每人10万元的奖补，分5年等额发放。

七、政策期限

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3月30日开始实施，2026年3月29日失效（用地保障政策按照粤自然资发〔2022〕13号文规定期限执行，创新驱动奖励政策按照河府〔2019〕63号文规定期限执行，企业人才奖励政策按照河委办发〔2023〕1号文规定期限执行）。本政策措施发布前已落户我市的企业和项目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河府〔2023〕2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河府〔2023〕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6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HFG-2023-003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的通知

河府〔2023〕2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9日

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

为推动我市水经济产业发展，将水经济产业培育成为我市经济发展支柱产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对象

本政策措施所称水经济产业企业是指以独立法人落户我市水经济产业园（含高新区中心片区、源城区片区）的从事软饮料、酒等食品饮料生产制造企业。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享受本政策:

（一）购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1亿元以上，每亩工业用地投资达到300万元以上、年生产销售收入400万元以上、年税收20万元以上。

（二）租用厂房项目：固定资产投资2000万元以上，年生产销售收入5000元/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以上。

二、奖补政策

（一）用地优惠政策。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工业用地在不低于挂牌时现行有效基准地价的前提下按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地价优惠并依法出让。

（二）投资奖励政策

1.固投配套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项目，按照实际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额不超过2%的比例分年度奖励企业资金，相关资金可用于降低用地或生产运营成本、科研投入、配套设施建设、设备奖励、贷款贴息、人才奖励、职工技能培

训。

2.技术改造配套政策。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先进制造业项目投资建设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21号),对符合条件企业实行大型技术改造项目的,按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购买设备额给予不超过30%资金奖励。

(三)贡献奖励政策。自企业投产第三年起,企业年产值同比增长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纳入河源市统计的工业产值0.3%的金额给予企业资金奖励;自企业投产第三年起,企业年产值同比增长1亿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纳入河源市统计的工业产值0.4%的金额给予企业资金奖励;自企业投产第三年起,企业年产值同比增长2亿元以上的,按照企业当年纳入河源市统计的工业产值0.5%的金额给予企业资金奖励。

贡献奖励资金每家企业每年不超过500万元,奖励资金由受益财政按比例予以安排。

三、配套服务政策

(一)物流场所。引进大型物流公司进驻水经济产业园,并为水经济产业企业优惠提供临时物流中转场所。

(二)公寓宿舍。集中建设园区公共人才公寓、职工宿舍,10年内优惠租金为10元/月·平方米,如有超出部分,由产业项目自行负责。

(三)直供水。市水资源办牵头建设直供水管道,引万绿湖原水到水经济产业园。

四、水汽优惠政策

(一)直供水价格。对采用万绿湖直供原水为原材料的企业,取水费不高于0.9元/吨(不含水资源费)。如有超出部分由市级财政资金补

贴。

（二）蒸汽用能价格。鼓励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蒸汽输送管道全面铺设至水经济产业园。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现供应蒸汽基准价为278.13元/吨，并同意实行优惠阶梯计价：使用量达3－6万吨/年的价格为277.13元/吨、6－10万吨/年的价格为273.13元/吨、10万吨以上/年的价格为268.13元/吨，同时实行煤汽联动调价机制。

五、重点扶持

国内外食品饮料知名企业或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达5亿元以上的，以及产业集群、抱团落户在河源注册的独立法人，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六、其他事项

1.本政策措施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本政策措施自2023年4月13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12日。本政策措施发布前已签约入园项目按照原有政策执行。

2.本政策措施所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落实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3〕2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河源市落实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河源市落实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

为确保完成《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称《省分工方案》）中涉我市工作任务，特制订本方案。

一、《省分工方案》明确各地市为配合单位的任务（结合我市实际推动落实）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以上。

分管市领导：刘东豪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2.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

分管市领导：刘东豪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6%。

分管市领导：廖继聪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4.进出口总额增长3%。

分管市领导：廖继聪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

合。

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以上。

分管市领导：廖继聪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6.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5%。

分管市领导：刘东豪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7.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

分管市领导：刘东豪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分管市领导：刘东豪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9.城镇新增就业11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分管市领导：曹建忠

部门分工：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10.粮食产量1268万吨以上。

分管市领导：谢春艳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

门配合。

11.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和地表水水质优良率均完成国家下达任务。

分管市领导：孙锋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12.实施制造业当家“一把手”工程。

分管市领导：廖继聪

部门分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委组织部、编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13.优化区域教育资源配套。

分管市领导：谢春艳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配合。

14.高质量办好幼儿园、小学、中学。

分管市领导：谢春艳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5.谋划储备一批支撑性、战略性重大项目，争取更多纳入国家“盘子”

分管市领导：刘东豪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16.用好用足地方专项债券、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

分管市领导：刘东豪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17.通过政府投资和政策激励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

分管市领导：刘东豪

部门分工：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各部门配合。

18.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

分管市领导：刘东豪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省分工方案》中需进一步对接省牵头部门明确我市承办任务

除上述18项任务外，对《省分工方案》中未将地市列为责任单位的其余162项省《政府工作报告》分工任务和29项省十件民生实事任务（见附件），市有关单位要主动与省牵头部门对接，明确我市需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结合实际推动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工作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精神落实好《省分工方案》中涉我市工作任务。市直各单位要认真对照省方案，在主动与省直有关部门对接厘清我市承办任务的基础上，制定具体落实方案，明确节点任务目标、工作措施、责任分工等，确保工作落实落细。

（二）真抓实干，务求全面完成。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围绕《省分工

方案》提出的工作重心，结合我市工作全力抓好落实。市直各牵头单位对所牵头工作任务的落实负总责，要强化统筹协调。各配合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主动对接市直有关部门，明确自身工作任务，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三）加强督查，及时反馈上报。市政府督查室要跟踪督查，并以“四不两直”形式适时开展实地督查核查。市直各牵头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按省对口部门要求，及时上报我市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各单位需完成的目标任务以及具体落实方案于2023年4月12日前报市政府督查室备案（联系人：何汶烨、王粤，联系电话：3316368）。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省<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粤府〔2023〕18号）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的通知

河府〔2023〕3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督查室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18日

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督查方案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为确保今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落到实处，高质量完成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任务，特制定本方案。

一、督查内容

（一）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12个方面39大项重点工作（详见附件1）。

（二）督查重点：1.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涉及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任务和其他量化指标任务及梳理的一批重点跟踪任务共117项（详见附件2）；2.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共27项（详见附件3）；总计144项。

实施过程中，市府办公室将根据具体工作需要调整完善督查重点，并及时下达督查任务清单。

二、督查方式

（一）建立工作台账。市府办公室对督查内容建立总台帐，各项重点工作均明确责任单位（详见附件1），各项督查重点逐项明确工作任务、分管市领导、协调副秘书长、牵头承办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个别事项列明主体责任单位（详见附件2、3）。各牵头承办单位、主体责任单位也要严格落实台账管理，细化责任分工，明确配合单位和责任人。

（二）适时组织督查。根据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和台账掌握情况，

市府办公室将适时组织督查组，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开展实地督查核查，重点是问题较多、进展明显滞后事项。

（三）实行“亮灯”管理。市府办公室按照确定的督查重点任务节点目标抓好跟进督办，实行季度“亮灯”管理。对按时限要求完成事项亮“绿灯”，未按时限要求完成事项亮“黄灯”，连续2次亮“黄灯”事项亮“红灯”。对工作任务进展严重滞后或被亮“黄灯”的责任单位，下达督查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完成整改任务，并抄送市政府领导。对限期整改不到位或被亮“红灯”的责任单位，提请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约谈该单位主要负责人。

（四）定期情况通报。市府办公室定期以《河源政务督查》形式通报督查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对市《政府工作报告》督查重点实行“季通报”、对市十件民生实事实行“月专报、季通报”管理，表扬先进典型，批评不落实案例，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

（五）挂钩绩效考核。根据市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要求，市府办公室把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的落实情况与市委、市政府年度绩效考核挂钩，压实全市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责任，以督查促提升，以考核促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压紧压实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将落实好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对承办的重点工作要抓紧制定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工作措施、时间安排、内部责任、县（区）任务等，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牵头承办单位要对牵头工作负总责，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对涉及跨领域、多部门参与的工作，主动作为，积

极沟通协调。配合单位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共同推进。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对本地区贯彻落实情况负主体责任，加强与牵头承办单位对接，围绕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结合本地区实际抓好工作落实。

（三）按时报送情况。各责任单位要及时将有关工作落实情况报送市政府督查室，重要问题报告市政府。

1.附件2、3中所列工作的牵头承办单位，要认真填写《2023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详见附件4），加盖单位公章报分管市领导审定签名确认后，于2023年3月27日前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2.附件2中所列督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4月10日、7月10日、10月10日和2024年1月10日前以表格形式（详见附件5）报送市政府督查室；附件3中所列市十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自2023年4月至2024年1月，于每月第3个工作日前以表格形式（详见附件5）报送市政府督查室。

3.附件2、3中确定了主体责任单位的督查重点任务，主体责任单位要认真填写《2023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详见附件4），于2023年3月23日前报送牵头承办单位。同时，对应任务的落实情况，分别于2023年4月5日、7月5日、10月8日和2024年1月5日前以表格形式报送牵头承办单位。

（四）其他事项。如任务推进后期要调整节点目标，需报请分管市领导同意；要延期或取消年度督查考核，需报请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

市政府督查室联系人：何汶烨、王粤，联系电话：3316368。

附件：1.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责任单位分工清单

2.2023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督查重点任务清单

3.2023年市十件民生实事任务清单

4.2023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季度节点目标安排表

5.2023年市政府督查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反馈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征收江东新区临江镇联新村共 2.3890 公顷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况。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江东新区临江镇联新村茂布经济合作社、临江镇联新经济联合社，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3890 公顷（折合 35.835 亩）。

四、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

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3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征收江东新区临江镇前进村、澄岭村、联新村共14.4841 公顷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况。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江东新区临江镇联新村茂布、梅山、凹里、松梅、三房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澄岭村上田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澄岭经济联合社，临江镇前进村老二经济合作社，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4.4841 公顷（折合 217.2615 亩）。

四、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

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征收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村共 9.0673 公顷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况。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江东新区城东街道胜利村麻竹窝经济合作社，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9.0673 公顷（折合 136.0095 亩）。

四、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

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征收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和平村共 2.7125 公顷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体育公共事业需要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江东新区城东街道和平村尖下、石下经济合作社，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2.7125 公顷（折合 40.6875 亩）。

四、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

认。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征收江东新区临江镇年丰村、澄岭村、联新村、禾坑村共 13.3519 公顷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况。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江东新区临江镇澄岭经济联合社，临江镇禾坑经济联合社，临江镇澄岭村上田经济合作社，临江镇联新村凹里、松梅、茂布经济合作社，临江镇年丰经济联合社，临江镇禾坑村罗屋经济合作社，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3.3519 公顷（折合 200.2785 亩）。

四、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

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37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征收江东新区临江镇联新村、禾坑村共 1.2799 公顷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的情况。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江东新区临江镇禾坑经济联合社、临江镇联新村茂布经济合作社，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

征收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1.2799 公顷（折合 19.1985 亩）。

四、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4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

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3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4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征收江东新区临江镇澄岭村、前进村、联新村、年丰村共 9.0836 公顷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情况。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江东新区临江镇澄岭经济联合社，临江镇前进村老二经济合作社，临江镇联新村三房、茂布、凹里、松梅、梅山经济合作社，临江镇年丰经济联合社，临江镇年丰村上店、新坝、骆田、高桥经济合作社，临江镇澄岭村上田经济合作社，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9.0836 公顷（折合 136.2540 亩）。

四、公告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

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二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征收土地预公告

河府〔2023〕4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和《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市政府拟征收江东新区临江镇澄岭村、前进村、联新村和临江镇经济联合总社共 4.6026 公顷土地，现将有关事项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目的: 为了公共利益需要。拟征收土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用地的情况。

二、拟征收土地位置和范围: 江东新区临江镇澄岭村上田、竹头、老围、江口经济合作社，前进村塘唇、桂坑、老一、老二经济合作社，联新村田心经济合作社，临江镇经济联合总社，具体四至范围以征地红线图为准（详见河源江东新区 2023 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 4.6026 公顷（折合 69.039 亩）。

四、公告时间: 2023 年 3 月 27 日至 2023 年 4 月 7 日。

五、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本府将组织有关单位开展征收土地现状调查，进入拟征地现场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

进行调查，请有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特此公告。

附件：河源江东新区2023年度第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红线图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4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2023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自然资源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202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财政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7日

河源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4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0〕19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21〕57号）精神，为深入推进我市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科学合理划分自然资源领域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逐步形成权责清晰、财力协调、高效协同的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制度，促进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和管理水平的全面提升，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需要，为加快建设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和幸福和谐美丽河源提供资源及生态支撑。

二、主要内容

（一）自然资源调查监测。

将市级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和地质勘查，市级自然资源通用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市级矿产资源国情调查，市级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市级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节点建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市级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安全监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地方性的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调查、地质勘查及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县（区）负责的基础测绘及地理信息服务与管理、卫星导航基准服务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级自然资源卫星应用技术中心节点建设、地质调查、区域性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的组织实施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二）自然资源产权管理。

1.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将市级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与运行维护，市政府受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市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等，市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的不动产登记和权籍调查及相应的信息系统建设与运行维护，县（区）政府受中央政府、省政府或市政府委托代理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权籍调查，县（区）政府部门负责的权属争议调查处理等事项，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和权益管理。

将市政府受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市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清查统计、价值评估、资产核算、考核评价及资产报告、资产负债表编制、所有权委托代理，市政府审批的改制企业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等具体管理事务，自然资源政府公示价格体系建设和等级价格监测，自然资源市场监管和动态监测，自然资源市场交易平台，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政府受市政府委托行使所有权的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统筹管理，法律授权县（区）政府代理行使所有权的特定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确认为县（区）级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三）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

1.国土空间规划。

将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市级的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全市性市级公益林调整和布局优化，市级直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总体规划编制，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市级落实的任务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的划定与管控，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等明确由我市落实的任务，市、县（区）共管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和总体规划编制

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及以下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详细规划的编制和监督实施，相关规划、战略和制度明确由县（区）落实的任务，县（区）管理自然保护地的整合优化和总体规划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2.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将市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市级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受全国性、全省性或全市性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和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县（区）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管理、县（区）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县（区）人民政府农用地、未利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和实施，受县（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影响而实施的生态补偿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四）生态保护修复。

将对生态安全具有重要保障作用、生态受益范围较广的重点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古驿道保护修复，市级直管、市县共管自然保护地及市县管理国家级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抚育、退耕还林还草、林业科技推广示范，天然林及国家级、市级公益林保护管理，湿地生态系统保护修

复，国家与省重点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生态受益范围地域性较强的其他生态保护修复[主要包括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国土综合整治、古驿道保护修复，县（区）管理自然保护地（不含市县管理的国家级保护区）的建设与管理，县级公益林保护管理，其他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根据建立国家公园体制试点进展情况，将由地方负责的国家公园建设与管理的具体事务，分类确定为市级与县（区）财政事权，市级与县（区）分别承担相应的支出责任。

（五）自然资源安全。

将市级负责的矿业权许可审批、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及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全市行政区域内耕地保护监管、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监管，全市耕地占补平衡，非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古生物化石监督管理与保护，跨区域特别重大陆生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市级重点林业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负责的矿业权许可审批、矿业权监管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地质及地理信息资料管理、国家版图与地理信息安全，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管理，其他野生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其他林业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六）自然资源领域灾害防治。

将市级地质灾害观测预报与防灾减灾、林业防灾减灾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市级直管自然保护地、市属国有林场等重点区域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全市性地质灾害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因自然因素造成的中型及以上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重点区域综合整治，重点区域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等综合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建设，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及应急测绘保障，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监管，市县（区）共管自然保护地等关键区域林业防灾减灾，重大和检疫性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监测等事项，确认为市级与县（区）共同财政事权，由市级与县（区）共同承担支出责任。

将县（区）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及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小型及以下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隐患排查、监测预警及其他地质灾害防灾减灾，其他林业防灾减灾等事项，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七）自然资源领域其他事项。

将研究制定全市性自然资源领域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督察，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市级管辖的自然资源领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市级财政事权，由市级承担支出责任。

将研究制定县（区）自然资源领域规划、政策、标准、技术规范等，其他自然资源领域督察、执法检查、案件查处等，确认为县（区）财政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

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阶段涉及的地质灾害调查监测有关事项市级

与县(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按照应急救援领域改革方案执行。

三、配套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改革落实。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是推进市级以下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建立科学规范政府间财政关系的重要内容。各县（区）、各部门要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细化改革任务和措施，切实履行职责，按照本方案要求，积极推进自然资源事业发展。

（二）明确各级权责，完善分担机制。各县（区）要坚持将自然资源作为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合理安排预算，切实落实支出责任，确保职责履行到位。对属于县（区）财政事权的，原则上由县（区）政府统筹各类资金安排，确保县（区）承担的支出责任落实到位。市政府进一步强化统筹，可根据自然资源领域不同时期的发展目标对县（区）给予支持。

（三）协同深化改革，突出绩效导向。准确把握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趋势和情况变化，将自然资源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与自然资源领域重大改革紧密结合起来，统筹实施、协同推进，适时健全完善并动态调整。建立健全自然资源领域财政资金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适时开展事前评估、严谨设置绩效目标、强化绩效监控、加强评价结果应用，优化支出结构，着力提高自然资源领域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市府办公室有关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河府办〔2023〕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政府正副秘书长及市府办公室有关同志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谢劲辉　市政府党组成员、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协助市政府具体工作运转的协调和组织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主持市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黄春垒　兼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分管领导协调卫生健康、疫情防控方面工作。

张春荣　兼任市政府副秘书长，兼任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分管领导协调信访方面工作。

邝伟毅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一级调研员，协助市分管领导协调发展改革（粮食、物价、能源、重点项目）、财政、应急管理、国有资产、统计、税务、机关事务、接待、驻外办事机构、对口帮扶、人民武装方面工作；分管市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黄少立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分管领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制造强市、商务（口岸）、退

役军人事务、金融、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公共资源交易）、外事、供销社、通信方面工作；分管市府办公室综合五科、调研室。

丘云飞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分管领导协调公安、司法方面工作；分管市府办公室综合六科、督查室、政务信息科、人事科、行政科、机关党委、市政府政务协调中心；分管市府办公室党建、党风廉政、意识形态、联镇包片、乡村振兴、工会、共青团工作。

叶文娟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分管领导协调教育、民政、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林业、水库移民、水资源开发、妇女儿童方面工作；分管市府办公室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综合四科；分管市府办公室创文工作。

欧阳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协助市分管领导协调科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化、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医疗保障、住房公积金、地方志方面工作；分管市府办公室综合二科、市政府总值班室；分管市府办公室省领导定点联系工作，统筹涉及多名市政府领导分管工作的公文办理。

杨　伟　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分管领导协调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路、土地储备、政府代建项目方面工作；

分管市府办公室综合三科。

杨　革　市纪委监委驻市府办公室纪检监察组组长、二级调研员，市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负责市纪委监委驻市政府办公室纪检监察工作。

钟金明　市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丘云飞同志协调市府办公室督查室相关工作。

邹建伟　市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丘云飞同志负责市府办公室相关专项工作。

何志强　市府办公室四级调研员，协助丘云飞同志负责乡村振兴相关工作。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1日

HFB-2023-030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第三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人事变动和工作调整，市政府决定对第三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部分委员作如下调整:

一、聘任欧阳晓同志为第三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

二、解除王少锋同志第三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

附件: 调整后的第三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0 日

附 件

调整后的第三届河源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委员名单

一、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及专家代表（9 人）

曹建忠　市政府

欧阳晓　市政府

李森燚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唐　丰　市财政局

李焕明　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

黄锦文　市司法局

傅运光　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黄　伟　工行河源市分行

刘　治　建行河源市分行

二、工会和职工代表（8 人）

陈俊荡　市教育局

王海珊　市公安局

罗文才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黄燕霞　市总工会

钟周萍　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公司

谢景来　市人民医院

周先念　农夫山泉河源分公司

刘志坚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三、缴存单位代表（8 人）

吴　健　源城区政府

具锦标　东源县政府

陈　君　和平县政府

叶书利　龙川县政府

谢运畅　紫金县政府

熊剑伟　连平县政府

黄志辉　江东新区管委会

张志涛　市高新区管委会

HFB-2023-032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河源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质量强市建设，进一步加强对质量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市政府决定对河源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质量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执行质量工作有关法律法规，研究审议质量强市的重大规划、重大政策和重要工作安排；统筹协调质量强市建设工作，研究解决质量强市建设重大问题，部署推进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全国“质量月”活动等重点工作；组织实施质量监测评价、考核激励等工作，督促各有关部门落实质量工作职责，指导全市各县（区）各部门开展质量强县（区）、强业、强企、强基活动；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何国森　市长

副组长：廖继聪　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曹建忠　副市长
孙　锋　副市长
成　员：黄春垒　市政府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欧阳晓　市政府副秘书长
黄运腾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叶振廷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刘石妹　市委网信办专职副主任
谢海航　市发展改革局局长
杨利华　市教育局局长
韦锐辉　市科技局局长
叶金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陈　飞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黄亿芳　市民政局局长
李庆铎　市司法局局长
何远航　市财政局局长
刘　涉　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徐智敏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邵卫根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
马国波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金城　市水务局局长
邓春华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黄远程　市商务局局长

曾永贞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局长
吴新国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疏　纲　市国资委主任
徐学章　市市场监管局局长
钟惠智　市市场监管局总工程师
蓝战山　市统计局局长
张　翼　市金融局局长
邱其标　市供销社理事会主任
刘路红　市社科联主席
徐耀目　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梁杰文　市税务局局长
陈洁文　人行河源市中心支行行长
张志翔　河源银保监分局局长
刘志红　河源海关关长
张为民　市邮政管理局局长

三、其他事项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工作会议由组长或其委托的副组长召集，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人员参加。

（三）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省和市的工作部署，抓紧建立完善本县（区）质量强市建设工作协调机制、统筹推进本县（区）质量工作。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1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1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6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3〕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

河源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入河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2〕327号）要求，进一步扎实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强化排污口监督管理和入河污染物管控，助力深入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深化排污口设置和管理改革，建立健全责任明晰、设置合理、管理规范的长效监督管理机制，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推动全市地表水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进绿美河源生态建设，为争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的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排头兵和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作出积极贡献。

二、工作目标

省、市已于2020—2021年开展并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各县（区）要在此基础上，制定本辖区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实施方案，启动全面排查工作，滚动更新需整治问题排污口清单并推进整治，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入河排污口清单。

（一）排查目标。2023年底前，各县（区）完成重点流域（见附件1）及辖区内超过80%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2024年底前，各县（区）完成辖区内超过90%流域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2025年底前，各县（区）完成辖区全流域的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和溯源。

（二）整治目标。2023年底前，各县（区）基本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排污口整治（见附件5），完成重点流域30%整治任务，并按“一口一策”推进排查新发现问题排污口整治（见附件6）。2024年底前，各县（区）完成重点流域70%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各县（区）重点流域排污口整治。

三、重点工作任务及安排

（一）明确排查范围。排查对象为直接或通过管道、沟、渠等排污通道向环境水体排放污水的口门。排查范围原则上覆盖全市各流域，包括纳入河湖长制管理的河流（含内河涌）、湖泊、水库岸线等。我市已于2020—2021年完成市行政区域内的东江、韩江干流及秋香江、浰江、鹤市河等流域面积大于100平方公里的河流、流域面积小于100平方公里的重要河流，所有中型以上水库及重要的小型水库的专项排查（见附件2）。各县（区）要在原排查成果基础上组织梳理本辖区内河流、湖库排查清单（见附件3-1、3-2），并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伸排查范围。

（二）界定排口类型。对排查的口门，按河汊沟渠汇入口、城镇雨洪排口、排污口进行分类。排污口根据《入河（海）排污口命名与编码规则》（HJ1235-2021），结合我市实际分为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业排口、其他排口、临时性排污口等五种类型（见附件4）。对于未完成雨污分流的雨污混合排口及其他临时处理设施排污口，作为

临时性排污口纳入管理。

（三）全面开展“查、测、溯”。充分统筹发挥县、镇、村三级力量推动入河排污口排查工作，综合运用无人机、无人船、暗管机器人和人员现场踏勘等手段，对排查范围及对象进行深入排查，重点优先推进县级以上城市黑臭水体、乡镇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跨界河流、流域面积较大及纳入县（区）级以上河长管理河流（湖泊、水库）入河排污口的排查溯源工作，最终实现有口皆查、应查尽查。对水体污染严重、工商居混杂、暗管密集等可能存在隐蔽排污口区域进行重点排查。按照边排查、边监测、边溯源分析的要求，同步开展排污口水质水量监测和排污溯源分析，全面摸清掌握各类排污口的数量及分布情况、污水排放特征及去向、排污单位情况等信息。对于有效的执法监测、监督性监测、委托性监测或者在线监测数据，排污口排查时可直接应用。

（四）确定责任主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和政府兜底的原则，查明排污口污染物来源，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建立责任主体清单。对于完成排查但溯源不到位的排污口，以及难以分清责任主体的排污口，属地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组织开展溯源分析，查清排污口对应的排污单位及其隶属关系，确定责任主体；经溯源后仍无法确定责任主体的，由属地政府作为责任主体，或由其指定责任主体。责任主体负责牵头推进源头治理以及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五）制定实施方案。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承担组织实施辖区内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工作主体责任，要结合辖区实际，在2020—2021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成果基础上，抓紧制定目标任务清晰、职责分工明确、组织保障到位的实施方案，全面部署推进辖区内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

（六）分类实施整治。按照“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优化提升一批”的思路，以截污治污为重点开展整治。整治工作应坚持实事求是，稳妥有序推进，优先整治违法违规和突出影响受纳水体水质的排污口。对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住宅小区等排污口的整治，应做好统筹，避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确保整治工作安全有序；对确有困难、短期内难以完成排污口整治的企事业单位，可合理设置过渡期，指导帮助整治。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建立排污口整治销号制度，各县（区）通过对排污口进行取缔、合并、规范，最终形成需要保留的排污口清单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取缔、合并的入河排污口可能影响防洪排涝、堤防安全的，要依法依规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排查出的河汊沟渠及其他排口，各县（区）需结合黑臭水体整治、劣V类水体消除、农村环境综合治理及流域环境综合治理等统筹开展整治。

1.依法取缔一批。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及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设置的排污口，由属地县级以上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依法采取责令拆除、责令关闭等措施予以取缔。要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合理制定整治措施，既要确保相关区域水生态环境安全和供水安全，又要避免“一刀切”。

2.清理合并一批。对于城镇污水收集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生活污水散排口，原则上予以清理合并，污水依法规范接入污水收集管网。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内企业现有排污口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污水通过截污纳管由园区或开发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统一处理。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各类开发区外的工矿企业，原则上一个企业只保留一个排污口，对于厂区较大或有多个厂区的，应尽可能清理合并排污口，清理合并后确有必要保留两个及以上工矿企业排污口的，应告知属地生态环境

部门。对于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中小型水产养殖散排口，鼓励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

3.规范整治一批。按照有利于明晰责任、维护管理、加强监督的要求，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对存在借道排污等情况的排污口，要组织清理违规接入排污管线的支管、支线，推动一个排污口只对应一个排污单位。对确需多个排污单位共用一个排污口的，要督促各排污单位分清责任，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对存在布局不合理、防洪安全隐患、设施老化破损、排水不畅、检修维护难等问题的排污口和排污管线，应有针对性地采取调整排污口位置和排污管线走向、消除防洪安全隐患、更新维护设施、设置必要的检查井等措施进行整治。排污口设置应当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在明显位置树标立牌，便于现场监测和监督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先行先试，对规模以上工业排污口、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4.优化提升一批。对规范设置、达标排放但仍明显影响受纳水体水质的排污口和水质不达标水体范围内的排污口，鼓励采取提标改造、资源化利用等措施，减少入河污染负荷。积极推进管网铺设及污水处理厂合理布局，鼓励开展尾水深度处理，通过资源化利用增加河流生态基流，改善河流沿岸生态环境。推动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提档升级及规范装备配套，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

5.推进示范工程建设。各县（区）结合流域和区域发展实际，开展典型排污口整治示范工程建设，探索推进城镇面源污染治理和符合种植业、养殖业特点的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形成可复制推广、经济实用的污染治理模式。

（七）加强规划引领。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保护规划、

河道岸线规划、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等规划区划，要充分考虑排污口布局和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排污口设置的规定。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将排污口设置规定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严格审核把关，从源头上防止无序设置。

（八）严格规范审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或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的设置依法依规实行审核制。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及其他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排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入河排污口。全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实施一批省级权责清单事项的决定》（粤府令第270号）、《关于印发<河源市生态环境局行政许可事项分级办理规定>的通知》（河环〔2021〕53号）等要求，实施辖区内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并将其纳入环境监督管理体系。鼓励结合实际依法探索优化入河排污口审批方式。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应征求有管理权限的流域管理机构或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排污口审核、备案信息要及时依法向社会公开。

（九）强化监督管理。各级政府要根据排污口类型及其责任主体，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落实好排污口监督管理责任。有监督管理权限的部门依法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各级河长办要充分发挥作用，及时向河长湖长报告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请开展河湖巡查，压实相关部门工作责任。生态环境部门统一行使排污口污染排放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职责，统筹推进排污口排查整治，会同相关部门通过核发排污许可证等措施，依法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自行监测、信息公

开等要求，并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工矿企业、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开展监测，对水生态环境质量较差的地方应适当加大监测频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指导工业园区排污口整治。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河道岸线管理保护及防洪安全要求负责指导河道管理范围内入河排污口、大中型灌区排口的设置及整治。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或排水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城镇生活污水散排口及其他需要截污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的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农村生活污水散排口及其他需要截污纳入污水管网的排污口整治。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指导农田退水口、水产养殖排污口及畜禽养殖排污口整治，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大中型灌区排口整治。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指导公路（服务区）、港口、码头排污口整治。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机构排污口整治。乡村振兴部门负责指导农村厕所排污口整治，配合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排口整治。各县（区）要结合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开展城镇雨洪排口旱天污水直排的溯源治理，加大对借道排污等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严禁合并、封堵城镇雨洪排口，防止影响汛期排水防涝安全。探索实施排污口差别化管理，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先行先试，将排查出的农业排口、城镇雨洪排口及其他排口纳入管理。

（十）严格环境执法。加大排污口环境执法力度，对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不按规定排污的，依法予以处罚；对私设暗管接入他人排污口等逃避监督管理借道排污的，溯源确定责任主体，依法予以严厉查处。排污口责任主体应当定期巡查维护排污管道，发现他人借道排污等情况的，应立即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留存证据。

（十一）加强信息调度。全市生态环境部门依托省生态环境厅“广

东省水污染防治挂图作战管理系统”和市生态环境局“河源市入河排污口管理系统”信息平台，按月度填报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设置审核（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等信息，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市生态环境局于每季度结束前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进展（见附件7）。加强与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等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实现互联互通；组织建立排污单位、排污通道、排污口、受纳水体等信息资源共享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于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排污口排查整治名录清单及本年度工作计划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汇总并报市政府审定后报省生态环境厅。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市统筹、县（区）负责具体落实的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市政府建立由分管市领导为组长，市政府协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秘书长、市生态环境局局长为副组长，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分管领导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协调机制，加强对各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组织领导。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紧盯目标任务，加强政策协调，细化工作措施，做好工作衔接。各级政府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国家和省、市的部署，切实做好排污口排查及日常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责任主体落实整治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严格责任落实。市政府将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情况作为水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重要内容，并将其纳入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等相关工作考核，对在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中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存在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地方、部门和人员责任。

（三）统筹资金安排。各级政府要统筹做好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的资金保障。各县（区）要结合实际做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项目入库谋划及申报工作，对于省级资金、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资金支持范围内的工作，可按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申请省级水污染防治、东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激励资金等相关专项资金支持。

（四）强化科技支撑。加强科技研发，借助遥感监测、水面航测、水下探测、管线排查等各类实用技术和装备，采取天空航拍、地面检查、水上巡查等多种方式排查溯源，确保方法科学高效，排查无遗漏。深入开展排污口管理基础性研究，分析排污口空间分布及排放规律对受纳水体水质的影响，识别输入输出响应关系，推动构建“受纳水体—排污口—排污通道—排污单位”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

（五）加强公众监督。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引导公众投身绿美河源、幸福和谐美丽河源生态环境保护和建设，加大对排污口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普及力度，增强公众对污染物排放的监督意识。要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依法公开排污口监督管理相关信息。排污口责任主体应按要求主动向社会公开排污口相关信息。鼓励公众通过多种渠道举报违法排污行为，充分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

附件：1.河源市重点流域清单

2.河源市2020-2021年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已完成排查河湖名录

3-1.河源市2023-2025年入河排污口河流排查清单

3-2.河源市2023-2025年入河排污口湖库排查清单

4.排口分类

5.河源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排污口整治任务清单

6.河源市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新发现问题入河排污口整治清单

7.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进度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东源县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东源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东府〔2023〕13号

各乡镇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东源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已经县九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源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30日

东源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十四五”规划实施的关键之年，全县上下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积极探索中国式现代化的东源路径，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融湾”为纲、“融深”为牵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大力提振市场信心，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突出做好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工作，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更大力度、更深层次推进“八大重点任务”，加快建设经济强县、农业强县、文化强县、生态强县，奋力推动东源又快又稳发展、当好建设幸福和谐美丽河源的主力军，以实实在在的新战果体现东源新担当。

按照上述总体要求，坚持立足当前、着眼长远，在综合平衡基础上兼顾需要与可能，提出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0%以上；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长15.0%以上；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6.5%以上；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1%以上；

——外贸进出口总额增长5%以上；

——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3500人；

——粮食产量、能源及生态环境指标完成上级下达目标。

根据今年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为实现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重点抓好以下六个方面工作：

一、加快推进产业优化升级，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一）**全力做强工业**。推进产业平台建设，深入推进土地整治提升三年行动，全面完成先进材料产业园开发建设，力争成功创建先进材料（硬质合金）省级特色产业园，推进园区三期开发建设，谋划推进徐洞发展区规划建设。坚持制造业当家，大力实施“上规培育”“专精特新”“数字化转型”等三大重点工程，力争年内新增规上企业13家，推动3家企业申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升创新驱动能力，全力推进国家创新型县（市）创建工作，深化与大湾区科技创新交流合作，努力构建区域协调创新共同体。大力实施新一轮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和树标提质行动，力争新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7家、市级以上研发机构5家。

（二）**全力做优农业**。着力保障粮食安全，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持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确保完成上级下达的粮食生产任务。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全力推进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建设，加快推进板栗、蓝莓、丝苗米、生猪等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积极申报创建生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培育壮大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力争培育市级以上示范合作社25家、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10家、县级以上重点农业龙头企业12家以上。强化品牌建设，积极推动“东源康禾茶”“双江西瓜”国家地理标志申报，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5个以上，创建“粤字号”品牌3个以上。

（三）全力提升服务业。推进文旅产业发展，着力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持续推进万绿湖景区创5A整体服务提升。加快推进房车营地项目建设，积极打造民宿产业集群镇和民宿产业示范县，着力推进乡村旅游高质量发展。激发商贸发展活力，努力打造以万达商城、华丰商贸中心为重点载体的东源新商圈，力争新增限上商贸企业5家。推进国家级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创建工作，积极搭建消费平台，积极推介东源更多优质农产品和商品走进大湾区、畅销粤港澳。推动消费券发放、家电下乡入户、以旧换新，促进消费提档升级。

二、坚持项目引领带动，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

（一）加强项目储备。积极谋划储备“十四五”重大规划项目、中央预算内项目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加快项目前期手续办理，积极落实各项建设条件，加强资金统筹调度，建立完善项目谋划储备长效机制。推动县妇幼保健院附属配套工程、灯塔盆地大型灌区之东源县赤竹径白礤大坑中型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东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一期）等重大项目争取专项债，破解资金瓶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扩大有效投资。

（二）推进项目建设。推动29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确保完成年度计划投资43.4亿元。健全完善“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机制，加强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努力破解资金、土地等要素制约问题。推动晟源永磁二期、第三人民医院、职业教育培训基地、卫生职业学校北校区等项目加快工程建设进度，争取一批项目年内投产试运营。推动东瑞黄沙基地、名南环保等重大项目开工建设。

（三）强化招商引资。聚焦产业主攻方向加强精准招商，完善招商选资政策，建立目标企业清单，有计划、有目的地进行建链、补链、强

链。围绕电子信息、先进材料、硅能源等产业，壮大延伸产业链条，力争引进一批打基础、利长远、低能耗、高附加值的大项目好项目，形成产业聚集效应，积极推进“产业经济大脑项目”，以产业链“靶向”招商为突破口，确保新引进亿元以上优质工业项目20个以上。发挥绿然农产品物流园、新供销天业冷链等优势，积极招引农副食品加工及预制菜项目。

三、着力优环境促改革，推动更高水平开放

（一）持续完善交通路网。配合推进长深高速扩建工程；加快谋划推进东源高速出口拓宽工程和西环路工业园段建设项目；推进国道G205东移线热水至埔前（东源段）、国道G205线东源柳城至骆湖段、国道G236线东源黄村至康禾段、省道S230线黄田大桥段工程、省道S341线半江镇西溪村至半江村段等一批国省道路面改造提升；推进县行政大道下穿京九铁路和西环路粮食仓库段工程建设；扎实开展“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创建工作，重点抓好绿美环县公路建设；新改建“四好农村路”106公里，完成危桥改造18座。完成生命防护工程137公里。

（二）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工作，扎实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加快政务服务“免证办”工作落地实施，继续做好“跨域通办”“全市通办”，拓展“一件事”主题办理，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商事主体准入、准营环节审批流程，缩短办事链条，压缩业务办理时间。加快知识产权运用和商标、地理标志商标战略项目以及强化展会、专业市场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保护项目的开展。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害知识产权违法行为。

（三）深化国企改革。进一步推进国资国企整合重组和发展改革，

推动县属国有企业向实体化、市场化、多元化转型，构建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系，提高资产资源的使用效益。全面清查，多渠道、多方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充分发挥各类资源效益。健全国有资产监管机制，推进国有资产资源纳入集中统一监管。拓宽国有资产运营模式，逐步提升县属国企资质和承接项目建设能力，提升产业投资和市场运作水平。

四、持续完善城乡功能建设，推进区域融合发展

（一）提升城镇功能。全面提升中心城区品质，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工作，推动仙塘、义合融入城区一体化发展。加快构建“十纵十五横”城市交通骨架，全力打造“一园一廊四城”的城市新格局。推进国家级新型城镇化示范县城市管网工程、仙塘二期（一区）等2个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县综合资源利用中心等项目建设。加快推动总部经济区华丰世纪国际贸易中心、东江公园二期等项目建设，持续推进仙塘大道盖板渠西片区雨污分流整治工程、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滨江新城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建设，全力补齐城市功能配套和基础设施短板。

（二）推进乡村建设。加快“东江画廊”乡村振兴示范带项目建设，全面升级顺天“诗画田园”示范带，谋划西部片区环湖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北部片区沿205国道产业带建设，形成东部以江为带、西部以湖为带、北部以路为带、南部以城乡融合为主线的乡村振兴新格局。新增美丽宜居村18个、特色精品村4个。统筹帮扶资金，完善产业发展配套、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三）促进融合发展。强化乡镇联城带村节点功能，深入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完善强县促镇带村落地落实政策机制，全力提高东源高质

量发展的平衡性协调性。统筹推进城乡规划建设、基础设施、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发展。推进船塘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建设。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同步推进镇级规划编制，完成灯塔镇梨园等四个村的村庄规划编制。以交通共网为先导，推动城乡基础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护。强化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镇村统筹，促进县城、中心镇等公共服务向乡村延伸。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走好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

（一）**厚植生态优势**。深入推进绿美东源生态建设，深入推进绿美东源行动，全力擦亮东源高质量发展的鲜明底色。持续推进林业生态工程建设，推进桉树林更新改造，抓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切实维护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安全，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项目3万亩、森林抚育5.37万亩。加强康禾温泉国家森林公园、东江国家湿地公园保护和建设，持续推进研学+自然教育建设，打造以自然教育为特色的国家级森林公园。

（二）**加强污染防治**。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船塘河流域、木京河等重点流域污染治理，推进“千人以上”农村饮用水水源划定，完成新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推动企业深度治理、超低排放改造、低氮燃烧改造，强化大气污染源精细化管控。强化土壤污染重点单位监管，扎实推进农用地污染防治工作，加强对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做好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

（三）**加快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加快探索多元化“两山”转化路径，有序推进碳达峰碳中和工作，严格实施节能审查制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力推进重大能源项目建设，推动广东岑田抽水蓄能电站年内施工，加快天然气热电联产前期工作，完成天然气“县县通”东

源段工程，加快推进东源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加快电力电网建设，完成110千伏观塘输变电站、东源县综合利用中心项目接入系统等电网基础设施工程建设。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智能创新的现代化能源体系，优化我县能源消费结构，促进节能减排。大力建设新型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成充电站12座。

六、大力实施民生实事工程，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一）**推动教育质量双升**。推进花语城、汇景九里湾、美的城幼儿园增加民办普惠性学位供给，确保县二幼新建教学楼、仙塘镇中心幼儿园春季开办。推进县第六小学、县第一中学、县特殊学校迁建、县卫生职业技术学校（南北校区）项目建设。落实“县管校聘”，开展紧缺学科教师社会化招聘，引进一批优质中职教师。探索推行集团化办学模式，打造特色的集团化办学品牌。持续做好“双减”工作，进一步优化课后延时服务质量。

（二）**推进健康东源建设**。加快推进医共体（灯塔）健康产业园、县第三人民医院、县精神专科医院、妇幼保健院附属配套和中医院综合楼建设。推动疾控中心升级改造建设，启动县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县慢病站）搬迁改造建设项目。深入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质量，加大重点专科创建力度，提供更加充分均衡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卫生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

（三）**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就业优先，纵深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进一步落实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健全社保经办数字化机制，推动社保服务“全市通办”“跨市通办”，全面启动社保

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新模式。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健全城镇困难群众救助帮扶长效机制，做到“应保尽保”。加快城乡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新增养老床位数370张，完成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225户。

（四）推进社会和谐稳定。全力守牢安全生产防线，着力做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建筑施工专项整治、消防安全治理、非煤矿山专项整治等重点工作。持续深化乡镇应急组织体系改革，完善应急救援指挥体系与协同机制，全面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力争每个乡镇至少有1个社区（村）创建成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村）。全面提升社会治理水平，着力防范化解社会治理领域的各种风险，常态化抓好扫黑除恶斗争，严厉打击新型网络犯罪、养老诈骗、传统盗抢骗等群众反映强烈的违法犯罪，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经济社会发展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附件：1.东源县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表

2.东源县2023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3.东源县2023年重点前期预备项目计划表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和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

和府〔2023〕6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22〕2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广东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2022〕70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的通知》（河府〔2022〕86号）要求，现将《和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以下简称《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各部门要以《清单》为基础，进一步开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工作，将全县依法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并加强行政许可事项清单动态管理，确保《清单》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各镇、各部门要做好政务服务事项通用目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投资项目审批事项清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事项等清单中行政许可事项的衔接，严格与行政许可事项清单保持一致。

二、严格依照清单实施行政许可。各部门要科学制定行政许可实施规范，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按照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

要求，充分发挥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支撑作用，明晰行政许可权力边界、规范行政许可运行，打造更加公平高效的审批环境。严格规范行政许可，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法实施行政许可。

三、切实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各部门要依托清单明确监管重点，对列入清单的事项，充分评估实际情况和风险隐患，科学划分风险等级，实施有针对性、差异化的监管政策，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清单内事项要逐项落实监管主体，完善监管规则标准。对调整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要健全管理机制，严格审查把关，落实监管责任，提高监管效能，坚决杜绝一放了之、只批不管等问题。

附件：和平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2年版）

和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7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各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

和府函〔2023〕22 号

为进一步深化各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切实做到依法、科学、稳妥下放职权，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粤府〔2022〕9 号）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136 号）、《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综合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河府函〔2023〕27 号）等规定，现将河源市人民政府调整我县各镇人民政府综合行政执法职权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收回原下放乡镇行政执法职权 84 项

1.应急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 15 项;

2.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 36 项;

3.生态环境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 23 项;

4.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 10 项。

（二）收回部分乡镇行政执法职权 14 项

各镇（彭寨镇除外）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处罚职权 14 项。

（三）新下放乡镇行政执法职权 28 项

1.林业领域行政处罚职权12项;

2.卫生健康领域行政处罚职权6项;

3.水务领域行政处罚职权10项。

（四）变更或取消乡镇行政执法职权14项

1.农业农村领域5项行政处罚职权变更为6项;

2.林业领域变更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6项;

3.取消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领域的行政处罚职权2项。

行政处罚权调整后，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权、行政强制措施权相应调整。

二、工作要求

（一）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各镇政府要做好行政执法职权的交接工作，实施前已立案的案件由原行政执法部门继续完成办理。

（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各镇政府要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中取消或认领相应行政执法职权事项，尚有未结案件的执法事项可于案件结案后再行取消。

（三）行政处罚职权下放各镇政府行使后，县相关部门仍应当依法履行本行政管理领域的政策制定、审查审批、业务指导等监管职责，不得以行政处罚职权下放为由拒不履行。要加强对各镇行使行政处罚职权的组织协调、业务指导和执法监督，统筹做好行政处罚职权下放过程中的协调工作，为各镇提供执法培训、业务咨询等平台，提供检验、检测、鉴定、认定等技术支撑和专业指导，为各镇执法创造良好条件和环境。

（四）相关县级行政处罚职权调整由乡镇行使后，跨行政区域的案件和县级人民政府及其行政执法部门认为影响较大的案件，仍由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办理。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应当在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

统中继续保留下放的全部行政执法职权事项。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原和府〔2021〕7号文件中涉及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与本公告不一致的，以本公告公布的目录为准。

附件：1.和平县各镇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目录（2023年1月版）

2.河源市收回的镇街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3.河源市新下放的镇街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4.河源市变更或取消的镇街行政执法职权目录

和平县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注：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发展先进材料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解读

2023年2月27日，《河源市发展先进材料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正式印发，于2023年3月30日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大力实施产业兴市行动，打造生态经济发展新标杆的战略部署，明确了在“十四五”时期，聚焦培育百亿级先进材料等产业的战略目标。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提出“出台培育先进材料产业集群发展政策措施”并被纳入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先进材料产业集聚，着力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核心配套企业，持续扩大我市先进材料产业规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政策措施》。

二、主要内容

《政策措施》主要包括七个方面内容,主要包括:支持对象、要素保障、创新驱动奖励、企业贡献奖励、降低融资成本、企业人才奖励、政策期限。

第一项为支持对象。主要明确了产业界定范围和落户我市项目每亩工业用地在投资强度、产出密度、税收强度等方面的满足我市产业园工业项目准入指标现行指导标准要求。

第二项为要素保障。落实《促进产业有序转移自然资源支持方案》

（粤自然资发〔2022〕13 号）有关政策措施，保障用地指标；在不低于现行有效基准地价的前提下按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地价优惠并依法出让；争取由省层面配置用林指标；在不影响全市能耗强度下降基本目标完成的前提下,优先统筹安排能耗指标。

第三项为为创新驱动。支持企业实施创新驱动，实施创新驱动奖励政策，贯彻《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河府〔2019〕63 号）有关政策措施。

第四项为企业贡献奖励。对新落户投产先进材料行业企业，自投产第二年起，年产值达到 1 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 50%以上（含）的，给予企业资金奖励，鼓励企业做大做强。

第五项为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用好央行低成本政策资金，降低企业贷款利率，确保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币各项贷款加权平均利率。

第六项为企业人才奖励。贯彻落实《河源市高层次人才计划》（河委办发〔2023〕1 号）有关政策，按评定程序评选制造业高层次人才，发放生活补贴。

第七项为政策期限。明确了用地保障政策按照粤自然资发〔2022〕13 号文规定期限执行，创新驱动奖励按照河府〔2019〕63 号文规定期限执行，企业人才奖励按照河委办发〔2023〕1 号文规定期限执行。

《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解读

2023年3月13日，《河源市发展水经济产业若干政策措施（试行）》（以下简称《政策措施》）正式印发，于2023年4月13日起实行开始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及依据是什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市决策部署，推动各类生产要素向水经济产业集聚，着力引进一批行业领军企业、核心配套企业，加快水经济产业园项目建设，持续扩大我市水经济产业规模，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此《政策措施》。

二、主要内容是什么？

《政策措施》有六个方面内容，主要包括：支持对象、奖补政策、配套服务政策、水汽优惠政策、重点扶持、其他事项。

第一项为支持对象。主要明确了以独立法人落户我市水经济产业园（含高新区中心片区、源城区片区）的从事软饮料、酒等食品饮料生产制造企业为本《政策措施》支持对象范围，对引进项目提出每亩工业用地在投资强度、产出密度、税收强度等方面的要求，作为符合享受《政策措施》的前提条件。

第二项为奖补政策。主要明确了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并符合有关要求的优质项目给予用地优惠、投资奖励、产值贡献奖励等方面的要素政策优惠。

第三项为配套服务政策。主要明确了加大物流场所、公寓宿舍以及直供水等产业发展配套设施的建设力度，并在一定程度上给予企业优惠使用。

第四项为水汽优惠政策。主要明确了为推动产业发展，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对企业生产所经常用到的蒸汽、水资源价格予以明确或优惠，该价格远低于同期珠三角地区水平。

第五项为重点扶持。主要明确了对达到一定投资规模以上的国内外食品饮料知名企业或项目，以及产业集群、抱团落户水经济产业园的独立法人，可实行“一事一议”政策，予以重点扶持。

第六项为其他事项。主要明确了在政策发布前已签约入园项目按原有政策执行。同时，《政策措施》所有涉及“以上”的均包含本数。

人事任免

市政府 3 月份任命：

黄巧握、张国斌同志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市政府 3 月份免去：

免去邹亚宏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温文忠同志的市财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钟达庆、李秀青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